

合同

编号： 11N01040127020242602

采购单位（甲方）： 伽师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伽师县彩虹广告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伽师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伽师县彩虹广告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伽师县彩虹广告店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伽师县彩虹广告店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告产品一批	-	-	500张普通话宣传标语。 规格0.2m*0.3m	1	批	1050.0 0	1050.0 0
合同总价（元）		105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零伍拾元整						

一、如甲方的货物需求数量变更，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按实际交货数量及本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合同金额：

单价包干，含材料费、制作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损耗费、维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涨价风险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人民币金额（小写）： 1050 元

2.2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将全部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字验收合格后且办理完毕结算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制作款。

2.3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交货

3.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安装

3.2交货时间：15日

3.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4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其所提供的样品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范。

3.5货物验收：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签字验收，若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规格、颜色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无条件补足或更换。

3.6风险承担：乙方全部货物按本合同约定运送到指定地点且经甲方签字验收合格前，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负有保管责任并独立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3.7本合同项下货物如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现象，甲方可随时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单价向乙方购买同型号产品。增加部分的供货期限在原则上以本合同为准，但如果甲方对供货期限有特殊要求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3.8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派专人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指导安装，或对甲方及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四、质量保修期

4.1质量保修期自甲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

4.2当出现上述约定的保修事宜时，甲方用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必须在**72**小时内派人进场维修。若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或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3**天内不派人维修，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其与维修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行在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3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将质量保修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不计利息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5.1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需要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如未能在七日内补足或更换视为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2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等：

- (1) 六级以上的地震；
- (2) 九级以上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 mm**以上；
- (4) **40**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3.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认为应当暂停供货的，乙方应暂停供货。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费用。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乙方机械、设备、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2) 延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后相应顺延。

(3) 凡本合同未涉及事项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执行。

如乙方完成部分工作并经甲方确认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六、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2 除有关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外，甲、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86501001201011326055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